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u>時間</u>	<u>應辦事項</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即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10 月 17 日)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a) 「提名表格」； (b) 「確認書」； (c) 用以印製「候選人簡介」的方格表和「填寫方格表須知」； (d)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 (e) 「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以及 (f)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提名期間 (即 2019 年 10 月 4 日至 10 月 17 日)	2. 除非總選舉事務主任批准以其他方式送遞提名表格，候選人在<u>提名期結束前</u>須親自向選舉主任提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以及 (b) 以現金或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選舉按金 3,000 元。

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以致提名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3.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郵件樣本。候選人：
 - (a) 在決定該選舉郵件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查詢與投寄規定有關的事宜及向選舉事務處查詢其他相關事宜；及
 - (b) 應盡一切努力盡早提交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作書面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郵件樣本的內容。
4. 向選舉主任索取候選人資料冊，資料冊內載有不同表格及參考資料，供候選人使用。
5.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提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任何時間

6. (a) 確保所有印刷選舉廣告，除了獲豁免類別外，均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 (b) 如適用，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有書面支持同意或准許／授權及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這些文件。
- (c) (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他／她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候選人應保存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附件檔，並維持

該平台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41 條規定「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下稱「選舉申報書」)文本可供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 (ii)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候選人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候選人會在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起計的 **3 個工作天內**，從總選舉事務主任取得戶口名稱及 2 組登入密碼。

-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 1 個工作天內，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與選舉廣告相關的准許／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i) 根據《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下稱《指引》)附錄二列明的程序，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把他／她每個選舉廣告的 1 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並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

址(詳情請見《指引》附錄二)；

- (iii) 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而遵從上文(i)或(ii)在技術上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例如Twitter、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根據《指引》附錄二列明的程序，上載每個透過該等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應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到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 (iv) 向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其實際的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相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v) 向選舉主任提供 2 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以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每份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候選人可按需要隨時呈交。候選人應保存所有上載至中央平台或交給選舉主任的有關資料／文件以及選舉廣告。

7. (a)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到的選舉捐贈。
- (b) 保存所有開支達 100 元或以上由收款人發出的發票和收據正本。
- (c) 向所有捐贈 1,000 元以上的非匿名捐贈者發出收據，並須保存收據的副本。(候選人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d) 當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如有需要及視乎情況而定)。

提交「提名表格」前至
選舉期結束的任何時間
內
(即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4 日)

8.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b) 每名候選人可授權 1 名或多於 1 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訂明限額由候選人指明)。候選人亦**可以**授權他／她的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這些代理人須在該項授權作出後，方可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須予注意的是，有關授權在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倘仍未委任選舉主任)收到後方正式生效。
 - (c) 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年滿 18 歲。

提交「提名表格」後的
任何時間

9.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b) 每名候選人只可委任 1 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有權按《區議會選舉程序規例》作出候選人獲授權為選舉作出的事情，除了：
 - (i) 就候選人的提名，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
 - (ii) 代候選人退出參選；
 - (iii) 招致選舉開支(獲得候選人授權除外)；
 - (iv)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以及
 - (v)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c) 選舉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

在提交「提名表格」
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或之前)

10.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刊登照片及選舉信息，他／她應：

- (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ii) 提供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有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編號，並在選舉信息範圍內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c) 如擬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照片及詳情，向選舉主任呈交：

(i) 填妥的「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

(ii) 填妥的「訂明團體就候選人的請求於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以及

(iii) 1 張候選人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該照片須貼於上文(c)(i)段所指的表格內；並附上另外 1 張相同的照片，該照片背面須貼有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上述已填妥的指明請求及同意書表格(如有)，選票上只會印上他／她的姓名及候選人的編號。)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過投票日前 3 星期
(即 2019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在 **5 個工作天內** 索取一套載有有關選區選民的郵寄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的要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提出要求時，須簽署「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

(注意：為保護環境及尊重選民的意願，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郵件之用及已表示不願意收取任何選舉郵件的選民的郵寄標籤。)

在提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的第 7 天或之前
(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

12.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3. 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14.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徵求懲教署署長同意，容許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

(註：(a) 就設於監獄(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則不會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同樣，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選舉代理人進入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則不會同意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亦不得就上述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5. 出席候選人簡介會及向選舉主任索取下列物件：

(a) 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圖及佈置圖；以及

(b)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的識認名牌。

16. 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會議，以抽籤形式決定候選人編號及分配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17. 從選舉主任取得在獲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批准／授權書的文本(無競逐選區的候選人除外，因其將不獲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提名期結束後

18. 收到選舉主任發給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的公告(該公告亦會交予同一選區內其他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如有的話)。

提名期結束後 10 天內
(即 2019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前)

19.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有關該選區其他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資料。

2019 年 10 月 28 日

20. 核對選票印稿，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表代為核對在選票印稿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授權代表未有在選舉事務處指明的日期及地點核對選票印稿，選票印稿將在不作進一步通知下印刷。)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1. 於選舉事務處指明的限期前，把填妥的「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的電子表格（在網站提供）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以供選舉事務處上載至為選舉而設的網站。

(如候選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該電腦檔案，表格上將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編號，以及在適當位置上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的字句。)

最遲於投票日前 10 天
(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或之前)

22. 獲選舉主任通知開始點票時間和地點。

最遲於投票日前 7 天
(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

23.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投票日前 1 星期內
(即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3 日)

24.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的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監獄，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投票；以及

(b)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監獄後，有關申請在沒有在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前
最少 2 個完整工作天

25. 填妥「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一式兩份)，通知香港郵政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日期，及呈交 3 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檢查和批准。

最遲在香港郵政指定的
郵寄期限前寄出免費投
寄的選舉郵件
(即 2019 年 11 月 11 日或
之前)

26. 寄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並向香港郵政遞交「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一式兩份)。向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注意：於期限後寄出的選舉郵件有可能未能在投票日前送達選民。)

進入投票站／點票站／
選票分流站前

27.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聲明)。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8. 如有的話，向選舉主任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圖文傳真或郵遞方式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投票日
(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29. 如欲到投票站及點票站監察，須攜帶「保密聲明」。

30. 如「就非位於監獄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2 及 28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監獄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除外)。

31. 如有需要撤銷設於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而「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按第 28 段的規定呈交，該通知書須藉專人送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送交選舉主任。

32. 如「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及「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未分別按照第 13 及 28 段的規定呈交給選舉主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須親自將該等通知書送交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投票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
(即 2019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

33. 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原有的選舉廣告資料旁邊，並輸入選舉廣告修正的日期；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投票日後 10 天內
(即 2019 年 12 月 4 日或之前)

34.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投票日後 2 星期內
(即 2019 年 12 月 9 日或之前)

35. 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如有的話)和所有已複製的選民資料(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把所有資料徹底刪除)以及向選舉事務處交回“確認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及有關選民資料”的回條。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之前
(選舉事務處會另行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36. (a)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一份「選舉申報書」，列出由候選人招致及由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他／她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以及由候選人或他人代該候選人收到的所有選舉捐贈。

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到任何選舉捐贈，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b)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候選人須確保隨「選舉申報書」附上每項 1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所發出的收據副本，以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收取的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詳情請參閱《指引》的第 15 章)。

- (c) 候選人必須在 1 名監誓員(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太平紳士或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核實「選舉申報書」內容的聲明／附加聲明。
- (d) 候選人如不能夠或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他／她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
- (e)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資料，他／她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並於適用時同時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收據)。
- (f)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隨「選舉申報書」夾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他／她必須向原訟法庭申請容許他／她如此行事的命令。然而，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就區議會選舉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即 500 元)，候選人可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後，於指定時間內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有關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見《指引》第 15.36 至 15.41 段)。

37. 合資格候選人如欲申請選舉資助，須填寫一份「資助的申索」表格。填妥的「資助的申索」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屆滿之前，連同「選舉申報書」，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即任何代表候選人的其他人士)親自呈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8.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其選舉廣告及有關的資料／文件。若在中央平台曾上載發布選舉廣告的網站的超連結，須確保該超連結有效及相關網站持續運作。

備註：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s://www.reo.gov.hk>)下載。